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吉工信产业规〔2024〕204号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梅河口市工信局：

现将《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7月23日

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大力培育优质企业的决策部署，助力加快推进我省制造强省和新型工业化建设，引导“专精特新”等重点企业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，深耕细作，创新发展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印发的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》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以下简称“省单项冠军”）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，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，单项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或者全球前列的企业。

第三条 省单项冠军的申报单位应当在吉林省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工业产品研发、设计和生产制造能力的制造业企业或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。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。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、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以下简称“省工信厅”）负责省单项冠军认定的组织申报、评价管理、相关政策制定和国家单项冠军

培育等工作。各市（州）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“市（州）工信局”）根据本办法，负责组织本地区省单项冠军的培育、推荐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省工信厅建立健全省单项冠军“有进有出”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认定评价体系。各级工信部门要强化梯度培育和管理服务，加大扶持力度，支持“专精特新”小巨人等优质企业快速成长，推动单项冠军数量持续增长、质量稳步提升。

第六条 省工信厅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库，对省级和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实施入库管理，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对接和扶持力度。各市（州）工信局对本地区入库企业加强跟踪服务和运行监测分析。

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标准

第七条 省工信厅根据国家和省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和制造业发展实际，适时更新省级单项冠军认定领域。省单项冠军认定工作坚持企业自愿、政策引领、培育促进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统筹开展、有序推进。

第八条 省工信厅按照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（见附件1），对申报企业从专业发展、市场竞争、创新能力、经营管理等方面评价认定。

第九条 省级单项冠军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。认定程序包括三个环节。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符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，经自评后，自愿向所在地市（州）工信局提出申请，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。

（二）核查推荐。市（州）工信局根据认定标准和通知要求，对企

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核查和初审，择优推荐至省工信厅。

(三) 论证认定。省工信厅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对被推荐企业进行评审、论证，必要时进行实地抽查，形成公示企业名单，在省工信厅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认定为省级单项冠军，并颁发证书（标注产品名称）。

第三章 动态管理

第十条 省单项冠军证书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后由省工信厅组织复核（含实地抽查），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，并重新颁发证书。未通过复核的企业不颁发证书，并从省单项冠军企业库中移出。复核程序和标准参照认定程序和标准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有效期内的省单项冠军应在每年5月31日前，按相关要求更新企业信息，经提示仍未更新的取消复核资格。各市（州）工信局应关注和掌握属地省单项冠军发展动态和成长等情况，并于每年6月15日前将上一年度企业年度发展报告、本地扶持企业发展的有关情况报省工信厅。

第十二条 有效期内的省单项冠军，若发生更名、分立、合并、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，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，将相关情况经市（州）工信局核实后报省工信厅。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或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的撤销认定。

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省单项冠军，若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，或严重失信、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，经核实后撤销认定，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对省单项冠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，向省工信厅实名举报，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。对受理的举报内容，省工信厅将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，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，或撤销认定。

第四章 培育服务

第十五条 建设单项冠军培育提升网络平台，建立单项冠军企业和专家库，完善分级培育提升管理机制。择优推荐省单项冠军申报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，对获得单项冠军称号企业加大培育提升和政策支持力度。鼓励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区）结合地区实际，对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资金奖励。

第十六条 各级工信部门应建立完善“企业直通车”常态化联系机制，及时掌握单项冠军企业诉求，指导用好各项惠企政策。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土地、用工、用能等问题，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。指导企业实施培育提升，组织专家开展培育提升诊断咨询等服务，助力企业在细分市场做专做优做强。

第十七条 支持单项冠军创新发展，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，支持引导企业持续强化研发投入，承担国家及省、市重大科技项目。鼓励单项冠军企业开展协同创新，整合优质资源和力量，加大基础零部件、基础电子元器件、基础软件、基础材料、基础工艺、高端仪器设备、集成电路、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、产品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。

第十八条 加强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单项

冠军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。鼓励引进、培养科技型创新领军人才、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，积极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打造人才培养特色载体，不断提升人才集聚能力和培养水平。

第十九条 支持单项冠军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发展，支持基于数字化诊断开展数字化改造提升，支持建设智能工厂，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。支持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，在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二十条 各级工信部门应加强省单项冠军培育工作宣传推广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典型事迹、经验做法的宣传报导，编制发布企业案例，宣传打造吉林省“单项冠军”名片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适时修订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1. 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
2.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附件 1

吉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

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，重点评估企业专业发展、市场竞争、自主创新、经营管理、地方特色等方面指标。

一、专业发展指标

1.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。截止上年末，从事相关领域达到 7 年及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及以上。

2. 企业发展稳中向好，近 3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 亿元及以上。

3. 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，优先推荐。

二、市场竞争指标

1. 申请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居全省第一位，且市场占有率居全国前 5 位或全球前 10 位。

2. 申请产品质量精良，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3. 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，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，具有全球资源配置能力。

三、自主创新指标

1. 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，拥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，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。

2.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国际、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，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和行业等标准。

3.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，相关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。

四、经营管理指标

1. 经营业绩稳健向好，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。

2. 管理体系系统完善，积极开展管理创新。战略管理、运营管理、风险管理水平高，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。

3. 企业文化先进，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。人才队伍结构合理，有省、市级人才计划入选者，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建设。

五、地方特色指标

1. 申报产品符合全省产业导向，能充分开发利用特色资源禀赋。

2. 申报产品处于全省重点产业链的重要节点。

六、加分项指标

1. 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，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，入编《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》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，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，拥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。

2. 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、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项目、“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”专项，支持大国重器建设，锻长板、补短板、强基础，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。

3. 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、中小企业融通创新，共同发展。

附件 2

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(一)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，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，具体定义为：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，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。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，按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所称“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），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”是指产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工程质量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。

(三) 所称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须在有效期内。

(四) 所称“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”，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。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 位或 10 位代码界定，生产性服务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中“小类”界定，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(五) 所称“国际业务收入”，指企业在境外投资、国际工程承包、

国际贸易等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。

(六) 所称“全球资源配置能力”，指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配置资本、技术、人才等各类要素资源的能力。

(七) 所称“科技成果转化成效”，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，以及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。

(八) 所称“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”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) 查询结果为准；所称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以信用中国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 查询结果为准。